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62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62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620 公顷（其中耕地 0.0512 公顷、林地 0.05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62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6.73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790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162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54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二、庄水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0.613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1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132 公顷（其中耕地 0.0321 公顷、园地 0.2695 公顷、草地 0.31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613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1.17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4.348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二、庄水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613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54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57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857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8574 公顷（其中耕地 0.0171 公顷、园地 0.5352 公顷、草地 1.21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6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857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06.471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3.463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857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54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凤岗第一、凤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0.731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31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319 公顷（其中耕地 0.0305 公顷、园地 0.2509 公顷、草地 0.44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731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0.76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7.126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凤岭第一、凤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732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54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官庄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98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984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9844 公顷（其中耕地 1.9375 公顷、园地 0.9895 公顷、草地 0.00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984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92.426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9.835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官庄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984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54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79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790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7906 公顷（其中耕地 2.5890 公顷、园地 0.0067 公顷、草地 0.17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790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60.449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5.300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791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54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